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52號

債 權 人 花蓮縣吉安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鄧双奎

債 務 人 楊哲婷

周俊華

一、債務人楊哲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楊哲婷之財產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一般保證人周俊華負清償債務之責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,748元	楊哲婷、周俊華	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2.345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53,347元	楊哲婷、周俊華	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2.345%計收利息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,748元	楊哲婷、周俊華	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.5795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.814計算之違約金
001	新臺幣53,347元	楊哲婷、周俊華	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.5795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.814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4

05

06

07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08